

项目编号：GXZB2026-064Z

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 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华阴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064Z

二、采购项目名称：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拟开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3（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4（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包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5（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包5）：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采购包 2：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采购包 3：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采购包 4：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采购包 5：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

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阴市环城北路46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姚腾飞

联系电话：0913-4612429

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室

邮编：710061

联系人：孙翠、高丹

联系电话：029-82680887

采购监督机构：华阴市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健

联系电话：0913-83737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715913.46元 采购包 2：1081679.51元 采购包 3：1199144.19元 采购包 4：591625.38元 采购包 5：954227.48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715913.46元 采购包 2：1081679.51元 采购包 3：1199144.19元 采购包 4：591625.38元 采购包 5：954227.48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5：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3）同一专业

		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 根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必选类”的，应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可选类”的，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供应商供货时需出具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如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效检测报告等。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9	标书费	免费获取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采购包 2：不缴纳 采购包 3：不缴纳 采购包 4：不缴纳 采购包 5：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7%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账 号：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6-____项目____包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采购包 2：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采购包 3：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采购包 4：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采购包 5：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华阴市农业农村局和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华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5：不允许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翠、高丹

联系电话：029-826808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2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715913.4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715913.46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2026 年华阴市岳庙办 东栅村路面硬化项目	1.00	11715913.46	项	建筑业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81679.5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81679.5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2026 年华阴市岳庙办 (庙前村、曲城村、周 家村)路面硬化项目	1.00	1081679.51	项	建筑业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99144.1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99144.19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2026 年华阴市罗敷镇 (东光村、兴乐坊村、 武旗营村、白坡村)路 面硬化项目	1.00	1199144.19	项	建筑业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91625.3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91625.3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2026 年华阴市华西镇 (北洛村、新和村) 路面硬化项目	1.00	591625.38	项	建筑业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54227.4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54227.4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2026年华阴市华山镇 (槐芽村、红岩村、宁城村)路面硬化项目	1.00	954227.48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2026年华阴市岳庙办东栅村路面硬化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程内容 对岳庙办东栅村生产路路面进行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地点、工期、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一)工程地点:岳庙办东栅村。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工。 (三)质量保修期:1年。 (四)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三、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及相配套的参考费率; 2、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 3、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4、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5、材料价主要依据渭南信息价(2026年第一期)、陕西专业测定价(2026年04月)并结合现行市场价; 6、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要求: (1)本工程造价为含劳保统筹含税造价;

		(2) 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中的清单计价模式：内核版本号:7.5000.23.2。
--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2026年华阴市岳庙办（庙前村、曲城村、周家村）路面硬化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程内容 对岳庙办庙前村、曲城村、周家村路面进行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地点、工期、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一）工程地点：岳庙办庙前村、曲城村、周家村。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工。 （三）质量保修期：1 年。 （四）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三、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及相配套的参考费率； 2、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 3、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4、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5、材料价主要依据渭南信息价(2026 年第一期)、陕西专业测定价(2026 年 04 月)并结合现行市场价； 6、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要求: （1）本工程造价为含劳保统筹含税造价； （2）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中的清单计价模式：内核版本号:7.5000.23.2。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2026年华阴市罗敷镇（东光村、兴乐坊村、武旗营村、白坡村）路面硬化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程内容 对罗敷镇（东光村、兴乐坊村、武旗营村、白坡村）路面进行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地点、工期、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一）工程地点：罗敷镇东光村、兴乐坊村、武旗营村、白坡村。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工。 （三）质量保修期：1 年。 （四）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三、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及相配套的参考费率； 2、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 3、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4、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5、材料价主要依据渭南信息价(2026 年第一期)、陕西专业测定价(2026 年 04 月)并结合现行市场价； 6、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要求： （1）本工程造价为含劳保统筹含税造价； （2）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中的清单计价模式：内核版本号:7.5000.23.2。

采购包4：

标的名称：2026年华阴市华西镇（北洛村、新和村）路面硬化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工程内容 对华西镇北洛村、新和村路面进行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二、施工地点、工期、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一) 工程地点: 华西镇北洛村、新和村。 (二)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工。 (三) 质量保修期: 1 年。 (四)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三、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及相配套的参考费率; 2、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 3、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4、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5、材料价主要依据渭南信息价(2026年第一期)、陕西专业测定价(2026年04月)并结合现行市场价; 6、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造价为含劳保统筹含税造价; (2) 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中的清单计价模式: 内核版本号: 7.5000.23.2。
---	--

采购包 5:

标的名称: 2026年华阴市华山镇(槐芽村、红岩村、宁城村)路面硬化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工程内容 对华山镇槐芽村、红岩村、宁城村路面进行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地点、工期、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一) 工程地点: 华山镇槐芽村、红岩村、宁城村。 (二)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工。 (三) 质量保修期: 1 年。

1	(四)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三、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及相配套的参考费率; 2、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 3、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4、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5、材料价主要依据渭南信息价(2026年第一期)、陕西专业测定价(2026年04月)并结合现行市场价; 6、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要求: (1)本工程造价为含劳保统筹含税造价; (2)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中的清单计价模式:内核版本号:7.5000.23.2。
---	---

二、质量要求: 采购包 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包 2: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包 3: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包 4: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包 5: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3. 商务要求

3.3.1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2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批付款

采购包 2：

分批付款

采购包 3：

分批付款

采购包 4：

分批付款

采购包 5：

分批付款

3.3.3.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0%

(2) 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0%

(3) 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7.0%，预留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采购包 2：付款条件说明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0%

(2) 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0%

(3) 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7.0%，预留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采购包 3：付款条件说明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0%

(2) 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0%

(3) 进度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27.0%, 预留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 无息退还。

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采购包 4: 付款条件说明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0%

(2) 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0%

(3) 进度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27.0%, 预留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 无息退还。

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采购包 5: 付款条件说明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0%

(2) 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0%

(3) 进度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27.0%, 预留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 无息退还。

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3.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 其他要求

(1)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套，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资格证明文件

		即可)。	
--	--	------	--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	投标函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	资格证明文件

		无不良记录。	
--	--	--------	--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资格证明文件

		检测等服务。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中小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

		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及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5：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

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工期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方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服务、技术及其他

			商务应答表.pdf 业绩.pdf 强制优先 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 应文件封面 拒绝政 府采购领域商业贿 赂承诺书.pdf 项目 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报价函 标 的清单 投标函 资格 证明文件.pdf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方案.pdf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工期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方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服务、技术及其他商务应答表.pdf 业绩.pdf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 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工期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方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服务、技术及其他商务应答表.pdf 业绩.pdf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 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工期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方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服务、技术及其他商务应答表.pdf 业绩.pdf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投标函 资格

			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部分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④施工现场管理制度；⑤农民工工资保障；⑥合同及施工资料的管理。每一项 2 分，满分为 12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2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5 分。每项内容简单、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每一项 2 分，满分为 10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2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5 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1 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每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②学历在本科以上得 2 分，专科得 1 分，否则本分项不得分。 2、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需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等。评审标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与本工程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专职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C3 证）。外省企业专职安全员须提供 C 证。提供佐证资料齐全，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主要人员简历表 pdf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期管理制度； ②工期保证措施；③节点工期的控制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每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每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括：①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②承诺主要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出现施工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施工人员补充，确保项目工作的正常进行；③承诺提前完工，工期缩短 10%，确保工程的优质高效。每一项 2 分，满分为 6 分。 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标人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最多得 12 分。	12.0000	客观	业绩.pdf
异常 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无				

采购包 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施工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计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详细 评审		划；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部分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④施工现场管理制度；⑤农民工工资保障；⑥合同及施工资料的管理。每一项2分，满分为12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2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1.5分。每项内容简单、阐述条例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程质量管理 workflow；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每一项2分，满分为10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2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1.5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救援机制。每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 管理人员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②学历在本科以上得 2 分，专科得 1 分，否则本分项不得分。 2、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需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等。评审标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与本工程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专职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C3 证）。外省企业专职安全员须提供 C 证。提供佐证资料齐全，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主要人员简 历表 pdf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期管理制度； ②工期保证措施；③节点工期的控制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每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pdf

		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每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括：①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②承诺主要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出现施工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施工人员补充，确保项目工作的正常进行；③承诺提前完工，工期缩短 10%，确保工程的优质高效。每一项 2 分，满分为 6 分。 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	12.0000	客观	业绩.pdf

		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最多得 12 分。			
异常 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无				

采购包 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施工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部分进行说明并给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详细 评审		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④施工现场管理制度；⑤农民工工资保障；⑥合同及施工资料的管理。每一项 2 分，满分为 12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2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5 分。每项内容简单、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程质量管理工 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 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 及工序交验方案。每一项 2 分， 满分为 10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 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 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2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 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 尽得 1.5 分。 每项内容简单、缺 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方 案.pdf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 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 救援机制。每一项 1.5 分，满 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 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 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6.0000	主观	投标方 案.pdf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 管理人员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②学历在本科以上得 2 分，专科得 1 分，否则本分项不得分。 2、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需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等。评审标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与本工程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专职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C3 证）。外省企业专职安全员须提供 C 证。提供佐证资料齐全，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主要人员简 历表 pdf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期管理制度； ②工期保证措施；③节点工期的控制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每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pdf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每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 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括：①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②承诺主要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出现施工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施工人员补充，确保项目工作的正常进行；③承诺提前完工，工期缩短 10%，确保工程的优质高效。每一项 2 分，满分为 6 分。 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最多得 12 分。	12.0000	客观	业绩.pdf
异常 低价	异常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审查		(2026) 2 号) 等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数量报价下,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df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无				

采购包 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施工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部分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④施工现场管理制度；⑤农民工工资保障；⑥合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详细 评审		同及施工资料的管理。每一项 2 分，满分为 12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2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5 分。每项内容简单、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程质量管理工 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 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 及工序交验方案。每一项 2 分， 满分为 10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 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 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2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 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 尽得 1.5 分。 每项内容简单、缺 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方 案. pdf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 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 救援机制。每一项 1.5 分，满 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 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 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 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 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 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6.0000	主观	投标方 案. pdf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 管理人员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5 分， 中级职称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②学历在本科以上得 2 分，专科 得 1 分，否则本分项不得分。 2、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需配备技术 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 员、材料员、质量员等。评审标 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与本工程 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 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专职安全员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C3 证）。外省企业专职安全员须 提供 C 证。提供佐证资料齐全， 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主要人员简 历表 pdf
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 织措施及 进度保障 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期管理制度； ②工期保证措施；③节点工期的 控制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每 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 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 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 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 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 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 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pdf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 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	6.0000	主观	投标方 案. pdf

		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每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括：①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②承诺主要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出现施工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施工人员补充，确保项目工作的正常进行；③承诺提前完工，工期缩短 10%，确保工程的优质高效。每一项 2 分，满分为 6 分。 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最多得 12 分。	12.0000	客观	业绩.pdf
异常 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times$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无				

采购包 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施工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部分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④施工现场管理制度；⑤农民工工资保障；⑥合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pdf

详细 评审		同及施工资料的管理。每一项 2 分，满分为 12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2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5 分。每项内容简单、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程质量管理工 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 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 及工序交验方案。每一项 2 分， 满分为 10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 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 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2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 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 尽得 1.5 分。 每项内容简单、缺 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方 案. pdf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 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 救援机制。每一项 1.5 分，满 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 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 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 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 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 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6.0000	主观	投标方 案. pdf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 管理人员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5 分， 中级职称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②学历在本科以上得 2 分，专科 得 1 分，否则本分项不得分。 2、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需配备技 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 料员、材料员、质量员等。评审 标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与本工 程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 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专职安全员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C3 证）。外省企业专职安全员须 提供 C 证。提供佐证资料齐全， 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主要人员简 历表 pdf
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 织措施及 进度保障 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①工期管理制度； ②工期保证措施；③节点工期的 控制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每 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 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 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 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 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 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 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pdf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 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	6.0000	主观	投标方 案. pdf

		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每一项 1.5 分，满分为 6 分。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清晰详尽完整得 1.5 分；每项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例较详尽得 1 分。每项内容简单、缺少关键点、阐述条例不清晰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括：①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②承诺主要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出现施工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施工人员补充，确保项目工作的正常进行；③承诺提前完工，工期缩短 10%，确保工程的优质高效。每一项 2 分，满分为 6 分。 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pdf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最多得 12 分。	12.0000	客观	业绩.pdf
异常 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times$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技术及其他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采购包 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技术及其他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采购包 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技术及其他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采购包 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技术及其他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 业绩
详见附件：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采购包 5：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报价函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技术及其他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 业绩
详见附件：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7 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包1/包2/包3/包4/包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具体内容可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阴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华阴市岳庙办东栅村、庙前村、曲城村、周家村；华山镇槐芽村、红岩村、宁城村；罗敷镇东光村、兴乐坊村、武旗营村、白坡村；华西镇北洛村、新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路面进行施工，具体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有关设计单位、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协调工作，进度、结算的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进驻现场后7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合同签订后7天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洽商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标底时当地当期信息价或当时参考的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

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壹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履约担保（若有）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支付担保（若有）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遗址保护区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发包人主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受建设方的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建设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工程地址: _____

3. 承包范围: _____

4. 承包方式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开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

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20. 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时间:

时间:

附件6: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拟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在场的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 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还承诺, 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项目所在地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包”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地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 -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 -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